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其他
1	11632127M B0W980945 400012001 500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报告、控制、扑灭等疫情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285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2	11632127M B0W980945 400012003 3000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 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323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3	11632127M B0W980945 400012004 6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0972-86 56250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4	11632127M B0W980945 400012007 500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报告、控制、扑灭等疫情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285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5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12001 600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0 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323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12001 700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71 号 2007.8.30）第 20 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285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12002 000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71 号 2007.8.30）第 20 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285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12002 5000	上路拖拉机安全检验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 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	0972-86 22323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12002 8000	上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登记、号牌、行驶证、驾 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2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个工作 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22323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 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5个工作 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22285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1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5个工作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	0972-86 25431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0 1000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3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1 400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 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 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4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1 5000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 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 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5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2 000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 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 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2 6000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 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1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2 700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 农村局	向社会 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滨河路10 号)	区县级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2 900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9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11.24修改）第40条 渔政人员以权谋私或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000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1000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6000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700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3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8000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4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3 900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5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4 0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4 100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4 8000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4 9000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2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5 0000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5 400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5 500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2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5 600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3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5 900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4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6 1000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5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6 200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6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6 3000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7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6 500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8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6 6000	执业兽医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31)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39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7 000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0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07 100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

										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7 500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5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7 600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5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3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7 7000	执业兽医出证、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2013.12.31)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4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0000	执业兽医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2013.12.31)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5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1000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2000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3000	违反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4000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5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4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5000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5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8 8000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5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9 300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09 500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3	11632127M B0W980945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区县级	

	4630220097000	处罚		会组织法人				作日	工作日	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滨河路10号)	
54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09800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3.1)第35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5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09900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6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000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7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100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8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200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59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3000	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0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400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5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1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800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0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2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09000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2013.12.18)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3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19000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2013.12.18)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4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2000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2013.12.18)第37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5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123000	未建立健全检疫、免疫、用药、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11.25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45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3 800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9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11.24修改)第40条 渔政人员以权谋私或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3 90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9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11.24修改)第40条 渔政人员以权谋私或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4 400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9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11.24修改)第40条 渔政人员以权谋私或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6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6 6000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31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7 4000	未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工作情况和病死动物、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11.25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45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7 50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31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7 60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31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3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7 70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31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4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7 900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55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5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9 700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19 8000	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7	11632127M B0W980945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区县级

	4630220201000	的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作日	工作日	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滨河路10号)	
78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0300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79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10000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0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1100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1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1200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2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13000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3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1900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4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200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5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300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6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400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7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5000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8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6000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89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29000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0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2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	区县级

	3000									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号)		
91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3 400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0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2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4 400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3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4 600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70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4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5 5000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55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5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5 600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55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6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7 200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4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7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7 5000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8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7 600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99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7 700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0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8 100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4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1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8 3000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2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8 5000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4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3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8 7000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 1992.5.13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4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0000	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5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100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4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6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3000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7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4000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8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6000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始终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09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7000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0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29 900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1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30 100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8号 修订 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2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30 3000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3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30 4000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4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31 2000	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1.11.24)第34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的;(二)违反规定发放证件、牌照的;(三)违反规定收费、罚款或者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五)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5	11632127M BOW980945 463022032 7000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第63号 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6	11632127M BOW980945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第63号 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区县级

	4630220335000	的处罚		会组织法人				作日	工作日	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滨河路10号)	
117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43000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1996.3.17)第62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8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46000	擅自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25号2013.12.28)第49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11.24修改)第40条 渔政人员以权谋私或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19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54000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17.12.1)第29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0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64000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1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400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2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5000	私自引种、调种或伪造、诋毁检疫证书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3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6000	对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4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700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号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5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8000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6	11632127MB0W980945463022037900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33110	0972-8622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22038 0000	对执业兽医违法使用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33110	0972-8622 381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滨河路10号)	区县级	
12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32000 100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61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2006.4.29)第3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2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32000 200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61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6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13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032000 3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61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B0W9809454630320017000	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农村局	公开		18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22381	381	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138	11632127MB0W9809454630320018000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61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国务院发布 1992.5.13修订)第18条第3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9	11632127MB0W9809454630320019000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09.09.17)第41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号令 2011.1.12)第20条 调查事故过程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事故农业机械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
140	11632127MB0W9809454630320020000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牌证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09.09.17)第54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41	11632127MB0W9809454630320021000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42	11632127MB0W9809454630620001000	对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 2009.8.27)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43	11632127MB0W9809454630620002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22381	0972-8622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区县级	

										规定的行为。					
166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0 8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67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0 9000	畜牧业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的监督的;2、监督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监督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监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的监督的;5、擅自改变监督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监督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的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68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2000	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69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4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的监督的;2、监督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监督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监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的监督的;5、擅自改变监督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监督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的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70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5000	对动物防疫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71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6000	兽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2004.4.8)第三条 国 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 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 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172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7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173	11632127M B0W980945 463212001 8000	渔业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972-86 22381	0972-8622 381	区农业农村局 滨河北路 239号5楼 综合办公室	区县级	